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拍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 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青海 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所持有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49%范围内合计价值25,970万元的股权:
 - ●本次竞拍结果:公司未竞拍成功。

一、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51%股权)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2018年5月7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累计涉诉金额35,028,77万元。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7年7月24日提起的诉讼做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分别以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为限,对五彩矿业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的49%范围内相应价值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于2018年5月7日提起的诉讼唐山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唐山中院将前三笔诉讼涉及的五彩矿业所持有的青海五彩碱业待拍卖股权 按判决结果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青海五彩碱业的控股权,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青海五彩碱业股权司法拍卖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额度权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风险、审慎决策,具体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竞拍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竞拍结果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参与了上述前三笔诉讼涉及相应价值 股权的竞拍,最终公司未竞得青海五彩碱业相应价值股权。但根据法院作出的判 决,公司对上述股权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预计将减少公司为青海五彩碱 业代偿的银行贷款 25,970 万元,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